

民間單位急難救助資源一覽表

(本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各單位最新規定辦理)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	針對「立即性需要」個案，提供所需之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、一般急難生活補助 (包括長期濟助、居家關懷、急難補助、居住環境改善)、註冊費補助，以及火災、風災、震災等天然災害之緊急救助與關懷、需長期照顧的生活貧困家庭或鰥寡、孤兒者生活補助金、白米物資、年節應景物資。	個人或家庭因疫情遭遇經濟困難，可以本人申請或由他人協助於線上申請、電話申請或親洽該分會社服組。	0800-787-080	https://www.tzuchi.org.tw/
2	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.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生活補助、醫療補助。 2.托育/老補助、物資提供、獎助學金 (併百年樹人獎助學金專案)。 3.諮詢服務。 4.提供公私立社福機構服務資訊。	電子郵件請註明姓名、電話、居住地址、詳述急難事由，傳送至 safeie@ddmf.org.tw，經該會專員評估後派案。	(02) 2893-9966 轉慈善基金會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 (例假日公休)	https://charity.ddm.org.tw/xmdoc/cont?xmsid=0K329490448468306680&sid=0K329545164953982193
3	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	1.重大災難救援 2.急難個案扶助，生活扶助金、喪葬扶助金、醫療扶助等提供一次性補助。	申請人填寫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暨同意書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申	(07) 2911237 (社工組)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 (例	http://www.compassion.org.tw/index.aspx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	請，經社工人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後續進行訪視及評估。	假日公休)	
4	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	以緊急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，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「3個月內」提出申請。	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或至全聯各門市索取申請書，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由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人員或合作據點，將資料郵寄至該會各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助，後續由社工人員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。	1. 台北總會 02-8509-5188 2. 雙北區辦 02-8501-5095【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】 3. 桃園區辦 03-392-2881【桃園市】 4. 苗栗區辦 037-352-928【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】 5. 台中區辦 04-2241-1096【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金門縣、馬祖】	https://www.pxmart.org.tw/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		6. 嘉義區辦 05-2911-049 【嘉義縣市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】 7. 台南區辦 06-290-0476 【台南市】 8. 高雄區辦 07-740-5725 【高雄市】 9. 屏東區辦 08-733-0196 【屏東縣、小琉球】 10. 花蓮區辦 03-854-2489 【花蓮縣】 11. 台東區辦 089-355-780 【台東縣、蘭嶼、綠	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		島】	
5	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	1. 家庭急難濟助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濟助。 2. 學生急難濟助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（含營養午餐）費等濟助。 3. 醫療急難濟助：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（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）之濟助，不包括家屬生活費。	家庭急難濟助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、公所、政府許可設立之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具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	社會關懷專線： 0800-217-855、 （02）2502-6606	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://www.ht.org.tw
6	富邦慈善基金會	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，在 6 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，經該會審查通過者核發單次急難金： 1.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，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 2. 因高風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家暴暨性侵害、酒癮藥癮、自殺行為等造成案家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。	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、公所社會課、公私立醫院社工室（社服室）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、學校教師轉介申請。	（02）6638-7885 分機 715（急難救助組）	https://www.fuboncharity.org.tw/chinese/menu.php?id=44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7	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	1. 急難、災害救助：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因急難、災害致生活困頓者；因遭受突然災害致一時生活發生困難者。 2. 醫療救助：家庭清寒罹患重病者；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者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 3. 喪葬補助：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；非死者家屬不得申請，但無家屬或親屬之單身低收入戶死亡，由社福單位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	不接受個人申請，僅接受機構（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區鎮鄉公所社會科、學校、大型醫療院所等機構）轉介之申請。	(02) 2357-8888 轉 807	http://www.mega-charity.org.tw/ApplyMethod
8	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6 個月內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： 1. 生活補助：因家庭遭逢變故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。 2. 醫療補助：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、看護相關費用，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。 3. 教育補助：因家庭遭逢變故，導致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，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。 2. 欲申請補助者，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	1. 北北基地區、桃竹苗區、中彰投雲地區、宜花地區、澎金馬地區，請寄：(104)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。 2. 嘉義、台南、高	https://wanhai-charity.org.tw/emergency-application/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，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。	協助，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於本會官網提出申請，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	雄、屏東、台東地區，請寄：(800)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2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。	
9	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	補助對象需 6 個月內發生急難事件(有具體急難事件發生者)，且同時具備以下任一狀況，而生活陷入困境者： 1.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。 2.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患重病而無法負擔醫藥費者。 3.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遭受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者。 4. 遭受意外事故，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救助者。 5. 因特殊事故造成生活困境者。	透過全台 1919 服務中心千餘名志工，關懷訪視所在社區內，面臨各項急難、家庭問題、身心障礙及心靈憂傷的個案，評估實際情況，經該會社工審核通過後，提供必要之心靈慰助與急難救助金。	北區 02-8660-9995 轉 190 桃竹苗區 03-5625307 中區 04-22977590 南區 07-3803755 花蓮區 038-239260 台東區 089-239935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00)	https://www.ccra.org.tw/SviArticlePage.aspx?SVSID=4
10	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	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，提供救助或短、中、長期扶	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，請透過轉介單位如村里長、公所社會課社	(02) 2351-9797 分機 6204	https://www.cyff-charity.org.tw/help.php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助，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。	工、警員等轉介（轉介單位詳見救助辦法），請務必請透過轉介單位核章才能申請救助。		
11	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(智邦公益館)	急難事故發生「六個月內」提出申請，補助申請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。 1. 生活扶助：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、青少年；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，因遭受緊急災難（如車禍、火災、失蹤）、重大疾病（重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例）、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，包含單親、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。 2. 醫療補助：罹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。 3. 喪葬補助：弱勢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負擔喪葬費用	1. 官網通報：進入官網首頁【個案通報】→【線上通報】頁面填寫申請人資料，完成後將各項應備文件（紙本）郵寄至智邦公益館。 2. 郵寄通報：自行列印並填寫紙本「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」，並連同其他應備文件（紙本），郵寄至智邦公益館（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1 號）。	急難救助通報專線：（03）666-8995 （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）	https://www.17885.com.tw/OnePage.aspx?tid=113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者。 4. 緊急災害救助：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（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），短期內影響生活者，予以災害即時救助。			
12	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補助範圍： 1. 醫療救助。 2.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	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人申請，須經機構轉介：由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、公所社會課的專業社工人員，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公函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	急難救助專線 (02) 2709-2997	https://www.yungching.org.tw/rescue.asp
13	信義公益基金會	1. 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傷病，或因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 2. 生活中遭遇突發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申請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者，請於	不受理民眾自行申請，須由機構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公私立醫院社工室(社服室)、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社工人員填寫申請表，郵寄紙本資料	02-2755-7666 轉2333 E-mail： charity@sinyi.com.tw	https://www.sinyicharity.org.tw/view/event_detail/event_more_detail.aspx?NOId=10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事故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生活扶助或緊急災害救助，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至：1104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9 樓「信義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小組收」。		
14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等，生活限於困厄（包括住院醫療、死亡喪葬、重症養護、天災財損）	經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民眾服務社或嘉義縣以南各國中、小學校（含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推薦，每月得向該會推薦最迫切需要緊急救助者 4 戶。	(06) 253-6789 轉 8326、8332	https://foundation.uni-president.com.tw/
15	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	1. 近 3 個月內，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天然災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困者。 2. 因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庭暴力或家中無工作人口，遭遇突發事件無法支應相關支出，生活產生危機者。 3. 因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、酒癮藥癮、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需密集就醫者，現遭遇突發事件而導致家中	申請人洽當地紅十字會，也可請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中心、公所社會課、立案社福團體或醫療院所、學校社工協助轉介。	服務專線： (02)2302-8595 服務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：30~12：30 下午 1：30-5：30	https://www.redcross.org.tw/home.jsp?sem_o=202202180024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經濟不足以維持其穩定就醫。 4. 因發生上述三項其中之一情況，導致家中學童有積欠學費而無法穩定就學。			
16	財團法人政慧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. 傷病救助：家庭遭天然災害（如火災、水災、風災及地震等災害），因病或意外死亡、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，致使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 2. 生活救助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3. 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。	得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，或經該會主動訪查或發現申請急難救助。	(02) 2517-2068 轉 18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30-12:30、13:30-18:00)	https://chenghui.tw/services/emergency-assistance/
17	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	1. 生活費補助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2. 醫療補助：因病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，致使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	由個案直接申請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/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或該會主動訪查或發現，填妥急難救助申請表格並簽章，以郵局普通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	(02) 2523-2422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、13:30-17:30)	http://www.lianteh.org.tw/front/bin/home.php html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3. 喪葬補助。 申請醫療或喪葬補助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申請；其他急難或災害救助事由者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段 112 號 13 樓之 A。		
18	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	關懷並扶助兒童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上需要援助者，提供急難救助。	不接受個人提出急難救助申請，僅接受公家單位、合法立案非營利組織、各級學校等單位轉介之個案。	(02) 2507-8870	https://www.yungray-foundation.org.tw/about
19	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	1. 緊急生活扶助：個案遭逢天災、意外、家庭變故、罹患重大疾病、死亡，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。 2. 醫療扶助：個案遭逢意外事件或罹病，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或醫療設施設備者。 3. 長期扶貧：個案屬於長期扶貧，1 年以上案情為弱勢家庭者、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。	救助對象須經由醫院、社政單位、機構等轉介，填寫「急難救助轉介表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訪視評估案家實際狀況，符合扶助資格者。	(02) 7751-6956	https://www.bliss.foundation/
20	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	補助項目包含天然災害補助、意外事故補助、緊急危難補助(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而其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，遭受死亡、	申請案均應檢附個案型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及各	(02) 2793-0028	http://charitypaujar.org.tw/download.php?id=27

項次	單位	服務內容	申請方式	聯絡電話	官方網站
		失蹤、殘廢、重大傷病、失業等變故者)、喪葬費用補助、醫療費用補助、清寒學生補助，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介，由該會審核並得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。未經轉介者，不予受理。		